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拟参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审查，并就公司本次参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住工”）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参与远大住工的增资扩股，有利于公司在对主营业务进行转型升级的同时通过投资多元业务，增加新的盈利点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审核了远大住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未来发展规划，认为远大住工本次增资扩股的增发价格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远大住工股权的内在价值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共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远大住工增资扩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林 邓中华 王远明

2017年12月25日